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315號

債　權　人　菜蟲農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昱德

債　務　人　盛昌小吃店(合夥事業)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祺昌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盛昌小吃店之負責人陳棋昌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4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